

202. 我极不愿意看到以色列人民受到伤害，他们是犹太人，而且其中很多刚巧是阿拉伯犹太人。但是，看来他们的领导人并不懂得他们目前干的是什么事情。以色列国不会有前途，除非它的领导人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是中东这个政治社会肌体中的一个异物，一个外加的因素。他们应当承认这一点，而不是巴勒斯坦人应当承认这一点。巴勒斯坦人身居国外，其中有些人在被占领的土地上象难民一样生活着。如果以色列愿意接受所有想重返家园的人，并且同意成立一个主权国家，我敢肯定或者大致肯定，那是会被接受的。我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讲话，因为他们是个民族，但我个人愿意告诉他们：“如果以色列承认你们，而且你们能重返家园，那么请你们的姿态至少要积极一点。”但始终消极的却是以色列。以色列只想跟阿拉伯国家打交道，仿佛巴勒斯坦人民从来就不曾存在过。可是他们是确实存在的。他们有其自身的特性。

203. 我要对西方世界进最后一言，他们的领导人多年前告诉过我们，如果我们不接受他们强加给我们的东西，那么俄国人，也就是共产党人，就会占领我们的国土。他们尽可放心，我们能照料自己。而且俄国人从未表示过要占领中东的任何意愿。当然，他们执行的政策是要划分势力范围，而西方世界喜欢把我们看成是属于西方的势力范围，不管我们喜不喜欢。

但是我们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不是说政府，因为政府是可以牺牲的——人民会推翻我们的政府，如果我们让巴勒斯坦人听天由命的话；巴勒斯坦人毕竟是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

204. 所以，我谨向美国和以色列——表决统计板上的红灯表明只有这两个国家投反对票——提出忠告：美国应劝说以色列设法取得承认，允许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并承认他们是个实体。那样的话，就没有问题了。不然，一旦发生战争，以色列明知自己会象一壶开水中的一小撮盐那样溶化消失。最终我们会把以色列人吸收过来，并且加以同化，而巴勒斯坦人民还是会返回他们家园的。我们希望不经战争就做到这些。我们希望，有朝一日不再有那么强烈的民族主义，到那一天，甚至犹太复国主义者也会承认，他们是那个地区的公民，而不是赞成出于宗教狂热的狭隘民族主义。只要到美国这样一个强国在这个问题上清醒过来，和平才能占上风。如果犹太复国主义者已经凭借新闻宣传工具和通过其经济组织渗入美国，那是美国的事情。但是请美国听着，我们不希望我们的人民与你们为敌；我们要做你们的朋友。你们什么时候清醒过来呢？还有以色列，你们什么时候清醒过来呢？你们毫无前途，除非你们使自己适应形势，在该地区设法获得承认并和邻国和平生活在一起。

下午二时散会。

## 第九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五十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 议程项目 30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 主席：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他想对决议草案 A/31/L.4 作一介绍。

2. 乌帕德亚雅先生(尼泊尔)：由联合国召集和发起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今年和过去的三年中已举行了五期会议。会议一直在讨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的任务之一，即在利用海洋方面建立一种融洽的相互关系。由于技术和通讯方面的新发展，再加上世界各国的期望越来越高并有了新的抱负，这就提出了一个调和各国不同利益的难题。应当以有利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方式考虑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它的巨大潜力的广泛机会。制定下述新规章的艰巨任务决非

一夜之间就可以完成的：这些新规章必须能够使发生冲突和出现紧张局势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必须在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承认全世界所有国家的需要和愿望并保证和平利用海洋、海床和洋底。因此举行了这么多期会议来解决各个方面的问题，就是很自然的了。

3. 不同的国家对会议所审议的各种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轻重缓急次序。因此，在评价至今业已完成的工作方面，不可能取得一致的意见。然而可以说，会议把时间用到了最有意义的协商方面，做了充分的奠基工作。它已经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新公约的结构就可以建立起来。为了保持至今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需要更加积极努力，表现出一定要取得成功的不屈不挠的决心。

4. 我国代表团希望，对于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拿出勇气和远见来加以解决，以便使即将召开的一期会议成为决定性的会议。我对于各国代表团的坚韧精神坚信不疑，并且由于他们的谅解态度和在过去一期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而受到鼓舞，因而我感到很荣幸能代表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尼日利亚、挪威和尼泊尔代表团来介绍决议草案 A/31/L.4。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草案，带有程序性质，它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那个草案是相似的，不过这次的草案还指出了在下期会议以前各国政府和代表团之间进行私下协商的可能性。

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致大会主席的信 [A/31/225] 中，已暗示了这种可能性。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都承认，会议主席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和其它优秀品质的人。提案国十分尊重他的意见，因此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加进了必要的内容。执行部分第 3 段将使得有可能在适当时机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进行私下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 关于这件事，秘书处已经通知我们，可能向所有与会国家代表团团长发出邀请，请他们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三月十一日在日内瓦开会，以便主要集中力量研究与开发海床制度有关的问题。我们要着重指出我们重视这种协商，因为过去已经证明，

这种协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可能达成妥协的范围。

7.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加进的另一个新内容，是承认有必要使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具有连续性，这些工作人员一直参加这个会议，因此在奠定可以赖以取得未来进展的基础方面，一直是很有效果的。

8. 提交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目的在于使过去进行的活动继续下去，而不打算对过去的工作作出评判，或对将来作出承诺，因此，它具有严格的程序性质。

9. 我希望各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31/L.4，并且希望他们考虑是否可能不经表决就予以通过。

10. **主席：**我请大会注意第五委员会报告 [A/31/396] 第 17 段中的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没有异议地通过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第 31/407 号决定)。

11.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31/L.4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没有异议地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63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35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2)

## 议程项目 3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3)

**议程项目 3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4)

**议程项目 3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5)

**议程项目 41**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8)

**议程项目 4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79)

**议程项目 43**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0)

**议程项目 4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1)

**议程项目 45**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2)

**议程项目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3)

**议程项目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5)

**议程项目 1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1/388)

12. 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一委员会关于各个裁军项目的报告。

13. 今年第一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一共有十八个，委员会在十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日这段时间内把所有这些议程项目放在一起进行了审议。

14. 今天我向大会提出十二个关于裁军项目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通过了一共十二个决议草案，这些草案的全文载于我即将说明的报告中。

15. 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报告见文件 A/31/372。报告第 7 段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16. 关于议程项目 36 的报告见文件 A/31/373。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载于这一报告的第 7 段。

17. 文件 A/31/374 载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报告, 这一报告的第 7 段载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8. 文件 A/31/375 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报告。第一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这一报告的第 6 段。

19. 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1 的报告见文件 A/31/378, 报告第 7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20. 关于议程项目 42 的报告见文件 A/31/379。有关建议载于这一报告的第 6 段。

21. 文件 A/31/380 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43 的报告。这一报告的第 7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22. 关于议程项目 44 的报告见文件 A/31/381, 其中第 6 段载有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23. 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报告见文件 A/31/382, 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这一报告的第 15 段。

24. 文件 A/31/383 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46 的报告, 这一报告的第 6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25.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8 的报告见文件 A/31/385, 这一报告的第 8 段载有委员会的建议。

26. 文件 A/31/388 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116 的报告。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载于这一报告的第 7 段。

27. 我很高兴代表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我刚才谈到的这些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28. **主席:**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报告 [A/31/372]。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在有关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鉴于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64 号决议)。

29. **主席:** 我们现在来处理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

项目 36 的报告 [A/31/373]。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在有关报告的第 7 段中所建议的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65 号决议)。

30. **主席:**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报告 [A/31/374]。现在我们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 7 段所建议的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五票对两票通过，二十七票弃权（第31/66号决议）。<sup>①</sup>

31.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8的报告[A/31/375]。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

<sup>①</sup> 危地马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桑尼利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马尔代夫、蒙古、波兰、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九票对零票通过，十四票弃权（第31/67号决议）。<sup>②</sup>

32. **主席：**大会现在接着处理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1的报告[A/31/378]。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1/68号决议）。

33. **主席：**我们现在接着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2的报告[A/31/379]。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6段所建议的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既然这一决议草案也是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1/69号决议）。

34.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3的报告[A/31/380]。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

<sup>②</sup> 危地马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决议草案以一百三十二票对零票通过(第31/70号决议)。③

35.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4的报告[A/31/381]。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6段所建议的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6. 有人要求把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放在一起单独进行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

③危地马拉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丹、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法国、印度、以色列、葡萄牙、西班牙、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以一百一十七票对零票通过，十三票弃权。

37. 现在我把决议草案全文交付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

④不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三十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31/71 号决议）。

38.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报告〔A/31/382〕。

39.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40.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把它对所谓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立场记录在案。这项公约作为决议草案的附件载于文件 A/31/382 的第 15 段

中。大会一旦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就要把这一公约送交“所有国家审议、签字和批准”，还要请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约开放听由签字和批准”。同样，大会还将表示希望：公约将有“尽多的国家加入”。

41. 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它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个所谓公约所规定的禁止范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为了争取国际社会接受这项公约所采用的做法也是同样不能接受的。

42. 这个所谓公约的第一条第一款的原文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

43. 这个条文与一九七五年八月苏联和美国分别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类似草案中的条文相同。参加这一机构工作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得以对超级大国提出的类似条文作了某些修改，这是事实。然而，尽管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深入的谈判，超级大国接受的修改几乎全部都是表面文章，而且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次要的，这也是事实。规定禁止范围的第一条条文同超级大国的联合提案完全相同。有一个超级大国从一开始就指出，这个条文是不容谈判的，这种毫不让步的态度得到另一个超级大国毫无保留的支持；后者原先提出的要求全面禁止的提案早已得到大会的普遍支持。

44. 事实上在苏联一九七四年向大会提出的公约草案中就规定了全面禁止。那份公约草案〔第 3264 (XXIX) 号决议，附件〕第一条的措词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使用影响环境，包括天气和气候的气象、地球物理或任何其他科学或技术工具，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永不使用这种影响环境和气候的工具或使用它们而作出准备。”

45. 苏联原先提出的条文在上述禁止范围方面是无所不包的，在概念上是明确的、毫不含糊的；与

这一条文相比，目前要求我们批准的这个所谓的公约第一条以任何角度来看都是不充分的、含混的，而且带有非常严重的危险。为了说明这一点，只需从法律的观点把这个所谓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改成对等的正面说法就够了，这种对应的说法可以表述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将有权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只要这种技术不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

46. 如果人们考虑到对第二条中“改变环境的技术”这一词语的范围所作的解释，就能更好地理解不仅从法律观点而且从实践观点来看可能招致的危险了，因为根据上述解释，这一词语的含义，除了别的之外，还包括蓄意操纵自然过程以导致地震、海啸、各种旋风和飓风暴雨、或者改变臭氧层或电离层的状况、或改变洋流。

47. 人们居然能想出在一项国际公约中提出，这样一些可怕的行动只要不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就是合法的，我们认为这是十分令人震惊的，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说明这些影响时总是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大主观因素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

48. 为了更好地理解条文的意思，我们必须记住，由于其影响被认为不够“广泛”而获准使用的环境战技术中，有一些是根据提出这一条文草案的超级大国的解释，其影响范围小于“数百平方公里”者；同时，在那些同样由于其影响根据这一所谓公约的规定不能列入“持久”影响的类别而可以容忍使用的环境战技术中，将包括一些其影响时间少于“数月或一个季节左右”者。

49. 如果我们考虑到我们是在就一项可以说是从未涉猎过的问题——为军事目的改变环境的问题立法，这就变得更加明白了。因此，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任何多边性文件，势必成为一个先例而对这一方面普通法的制订工作具有无法估价的影响，这对人类前途将会产生深远的后果。

50. 基于我所陈述的种种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这一限制性词语。

51. 无论是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还是在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超级大国都坚持说，尽管这个所谓公约的第一条目前的措词如此，还是能够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因此在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序言中加入了如下的序言部分第六段：

“又注意到公约的用意是要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因这种使用而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52. 但是，如果争论的问题在于完全禁止，那么我们就绝对无法理解，为什么超级大国要拒绝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这一限制性词语。很坦白地说，我们认为这是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相矛盾的。这段案文如下：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所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问题”。

53. 此外，墨西哥代表团要强调指出，这个所谓公约的文本是在谈判还没有确定结果的情况下提出来的。这个文本并未得到参加日内瓦会议工作的国家的普遍支持。与某些代表团力图制造的印象相反，裁军委员会会议并未“建议”大会通过这个草案；因此在序言部分第五段肯定地说“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并提交”这份草案给大会是错误的。

54. 墨西哥代表团十分明白，经过五年毫无成果的努力之后，担任裁军委员会会议两主席的国家想要向大会提出“一些成果”。我们也理解超级大国对任何可以解释为推进缓和政策的事情都很重视。然而，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我们不能同意人们企图欺骗大会，把尚未经过很好磋商的多边性文件强加给大会；我们也不能同意国际社会最有代表性的机构被用来为双边的政治目的服务。

55. 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不同意这个所谓公约的文本，也不同意在超级大国促使下为了使人们盲目支持这个草案而在第一委员会采取的做法，这从委员会今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一次会议进行的表决中就可以看出来。可以回顾一下，当时第一委员会审议了两

个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决议草案：一个是决议草案 A/C.1/31/L.4/Rev.1，要求把所谓的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民政府供他们研究；另一个是决议草案 A/C.1/31/L.5/Rev.3，要求尽早将该公约开放听由签字和批准。

56. 超级大国使用了颇不正常的议会伎俩与花招，并借助于有选择地运用议事规则，得以使第一委员会对一个主张给决议草案 A/C.1/31/L.5/Rev.3 以优先地位的动议进行了表决。它们取得了那种优先权，但是只有五十九票赞成，而用投反对票或弃权表示不同意的则有六十一个代表团。

57. 决议草案 A/C.1/31/L.5/Rev.3 以八十九票对十一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这是事实，但是，很多赞成票是在超级大国进行紧张活动的影响之下投的，这也是事实。时间将会证明，这个所谓公约是否能够得到与当时对它投赞成的国家数目相同的国家的批准。

58. 毫无疑问，大多数代表团当时是宁愿让它们各自的政府有机会对这个应当经过研究的所谓公约草案仔细进行研究的。当超级大国仅以四十九票得以使决议草案 A/C.1/31/L.4/Rev.1 不付诸表决时，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事实上，第一委员会以四十九票对四十二票，三十五票弃权，决定对这个决议草案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这就是说，有七十七个代表团准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支持决议草案 A/C.1/31/L.4/Rev.1。

59. 对投票情况作一客观分析就可以明显看出，支持决议草案 A/C.1/31/L.5/Rev.3 的不下四十三个代表团原来是准备对决议草案 A/C.1/31/L.4/Rev.1 投赞成票的。

60. 第一委员会为了通过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而采取的做法，不能不损害委员会本身以及损害裁军委员会这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信誉。

61. 基于上述的全部理由，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文件 A/31/382 中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公开拒绝成为这一企图在一项硬说是与裁军有关的文件中使具有好战性质的活动合法化的做法的同谋。

62. **古铁雷斯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是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

环境技术的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 A/C.1/31/L.5/Rev.3 的提案者之一，我想代表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这个公约的意义和范围作以下发言。

63. 总的说来，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文件，它是贯彻裁军方针所需要的，并且可以提高各国的信心，使它们相信有可能在大国之间就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达成协议。

64. 它可能不是一个完美的文件，但是无可否认，它是一个好文件，从内在的本质来说，它对环境战争加以限制，使其在军事上成为行不通的，而且它还建立了法律机构来管理它所包含的明智规定的实施工作。

65. 第六条规定的修正制度和第八条谈到的定期审查会议，能够克服草案的不完善之处。这是人类社会为寻求达到更高的目标而制定办法时通常采用的方式。

66.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草案涉及改变环境措施的两个基本方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的技术和“为和平目的”使用的技术；在第一条和第三条中分别具体提到了这两方面的技术。虽然这种区别看来是明确、客观的，但在某些领域很难加以区分，因此明白这一点是明智的。

67. 让我们仔细看看。某一特定的改变环境措施可以是在民用的基础上执行的，可是却能引起对一个毗邻国家的明显“敌对”，因而可能导致战争。换句话说，用于开发自然资源的技术，可能引起说不定是“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摧毁、破坏或伤害”。因此，我们看到，在这种情况下，这样一种行动具有“类似军事的”意义，所以就是“敌对”的，应当属于这个公约的范围。

68. 我们对这一点的关心是不足为奇的。奥地利政府在“全面研究无核区问题的综合性报告”中指出“需要对基本概念下恰当的定义”，奥地利政府在考虑这种需要时所表现的关心，是与我们的关心类似的。奥地利政府着重指出：“在这方面的问题之一是区分核武器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这是这个问题中它“特别重视”<sup>⑤</sup>的一个方面。

<sup>⑤</sup> 见文件 A/31/189/Add.2，第 2 页。

69. 有些问题是相互交错的，必须尽可能予以区分，以便我们能够对每一个问题分别确定我们的处理办法，并使我们将来不会到最后制定出大相径庭、容易引起争执的条规。除了我刚才举的例子以外，还可以举出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其它例子。

70. 当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讨论关于“专属经济区”的项目时，据说这种经济区“是而且又不是”一种“国家管辖范围之内的海域”，它同时“是而且又不是”“公海”。但是，没有人敢说“它会变成”什么样，简而言之，“专属经济区”在公约批准的时候究竟会是什么样。

71. 同样，对于我们正在审议的项目，我们也无法下一个从法律上讲是精确的定义，以便能够判明什么时候我们是在处理“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问题，以及什么时候这种改变是“为了和平目的”。也许这里可以适用圣经上的规则：“凭着它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它们来”。

72. 这就是说，如果改变环境技术的影响使因此而受害的国家遭到“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摧毁、破坏或伤害’”，那就是草案所涉及的那种类型的环境改变形式之一，因而缔约国就不能拒不遵守公约。

73. 还有一点需要考虑。关于“谅解”的那一节说，“〔对于业已确定的限制的〕解释，无意与对其它任何国际协定中可能使用的同一或类似词语的解释相左”〔见A/31/27，第91页〕。但是，“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在以前的宣言或条约中都未提到过；因此，当这种影响确实发生而且对一个国家造成“摧毁、破坏或伤害”时，要在目前这个文件以外的其它文件中去寻找类似的或同一的解释，那将是徒劳的。这样，除了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原则与条规中所规定的东西以外，就别无求助的办法了。

74. 而且裁军委员会会议还认为，“地震、海啸、打乱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改变气候格局（云、雨量、各种类型的旋风、龙卷风）、……改变洋流、改变臭氧层状态、改变电离层状态”都是“可以由使用改变环境技术而引起的现象的例证”〔同上，第92页〕。

75. 这种设想是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一条约所独具和特有的，因此，如果由于使用改变环境技术而发

生任何这类的现象——而我们在上面列举的并未穷尽——我们就不得不把我们公约规定的程序施用于受害地区，因为并没有任何其它适当和明确的国际文件。

76. 但是情况还不仅限于此。公约还设想，“由于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而产生的”任何一种业已指明的现象或其它尚未提到的现象，“可能引起或者人们有理由预料能够引起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摧毁、破坏或伤害”〔同上〕。这样一种设想是在会员国以前签订的任何其它文件中从来没有过的。

77. 考虑到我刚才阐明的这种解释，我们必须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理解，当时他说：“生态平衡”一词也包含某一特定地区的水理平衡〔同上，第94页〕。由于提出了这种见解，我们就确实接触到问题的核心了。

78. 人们可以说，人以水为生。人与环境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可以表述为流体要素的直接功能，人就是需要这种要素以求得生存。水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水质遭到任何损害，其对人的生命的威胁，都大于毁坏土地和耗尽空气中的氧气。因此，生态平衡的核心只能是水理平衡而不是其它。

79. 我们可以利用水来引起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摧毁、破坏或伤害”。历史早已证明这是千真万确的。上帝自己为了惩罚人的放纵欲望，使他遭到大洪水。在希伯来人逃离埃及的奴役而出走时，摩西使用奇迹般的技术把红海的水分开，让他的人民能够渡过，然后又把水合拢使追逐他们的人陷于惊涛骇浪之中。当我国还是一个殖民地的时候，印地安人起来围困了拉巴斯。为了迫使拉巴斯投降，他们用原始的技术使肖克雅普河河水改道，使居民得不到这种宝贵的生存要素。

80. 一个地区水理平衡的任何改变自然会导致“气候格局”的变化。水流的流量或范围严重减小将使云量减少和降雨量惊人下降，自然水道将缩减或消失。温度将升高，土壤将变得焦干，这样苗木就会消失，就不会有水来灌溉土地。总之，生命将象在沙漠中一样变得困难，姑且不说危在旦夕。

81.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十分正确地指出，它“宁愿看到在公约草案中列入这样一条规定：各国有义务保证它们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时不会给其它国家带来不利的影响”[同上，第 94 页]。

82. 意大利代表团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则认为，“第三条应当载入一项规定：缔约国为了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而造成破坏或伤害时应承担责任”。他还指出，“这样一项规定，除了其它方面以外，还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把公约草案所禁止的活动实际上伪装成和平的活动”[同上，第 95 页]。

83. 根据这种想法，埃及代表团指出，第三条中“没有提到……缔约国和平使用改变环境技术而可能对其他国家引起破坏或伤害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样一个在国际法方面业已通用的原则”[同上，第 96 页]，不过，正如目前经验所证明的，这个原则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84. 玻利维亚代表团热诚同意这些主张，还想再补充一点，除了一些国家对环境改变技术所引起的环境破坏应负赔偿责任之外，还必须提到防止发生任何上述侵害现象的办法以及使它恢复原状的义务。

85. 把这些主张总括起来，我们可以肯定，任何有利于肇事者而损害其它国家的改变环境的做法，都是一种地理性的侵略行为。这一点对于公约中所考虑的每一种现象都是适用的。我们特别要着重指出，这种地理性的侵略牵涉到改变水理体制，这必然要改变人类的生境。

86. 玻利维亚的印地安之鹰弗兰斯·塔马约说过：“触犯一个国家的水域而又声称没有触犯它的领土，这是在犯罪之上再加上愚蠢。”

87.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A/31/382]第15段所建议的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巴拿马、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冈比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

决议草案以九十六票对八票通过，三十票弃权（第 31/72 号决议）。

88.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讨论第一委员会关于议项目 46 的报告[A/31/383]。

89.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90. **穆利埃先生（印度）：**目前提交给我们的这个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时，印度代表团解释过自己的立场。我们当时说，今年我们可以讲得简短一些，因为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大会上已经很详细地阐

明了我们对这一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我很高兴现在甚至可以讲得更简短一些。我仅仅要说的是：基于当时在第一委员会比较详细阐述过的那些理由，<sup>⑥</sup>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事实上它将投反对票。

91. **主席：**我非常希望已经在第一委员会表示过意见的各代表团不要在大会的这次全体会议上详细重复那些意见。

92. 大会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A/31/383]第6段所建议的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

<sup>⑥</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33-36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新加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两票通过，四十三票弃权（第31/73号决议）。

93. **主席：**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94.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是相当有价值的。这份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文件A/C.1/31/L.6。建立这样一个区，对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事业，对于减缓核军备竞赛，都将是一个有力的贡献。

95. 然而，遗憾的是，这个想法只有在这个地区一切国家都要为这个目标通力合作时才能成为现实，而人们在第一委员会以及在本大会全体会议上都可看到，这个决议草案并未取得所有这些国家的支持。

96. 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在目前情况下赞成和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因素是旗鼓相当的，因此对我们来说，适当的做法就是用弃权来载明这个事实。

97. **主席：**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8的报告[A/31/385]。我们现在要对第一委员会报告第8段所建议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sup>⑦</sup>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二十票对一票通过，十五票弃权（第 31/74 号决议）。

98. **主席：**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6 的报告[A/31/388]。

99. 我请赞比亚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00. **卡宾加先生**（赞比亚）：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所指出的，自一九六八年以来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没有使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持立场的依据变得站不住脚。我们现在仍然坚持我们不能参加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情况既然如此，赞比亚代表团认为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个议程项目是与它不相干的，因此将不参加表决。

101. **主席：**我现在把第一委员会报告[A/31/388]第 7 段所建议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sup>⑦</sup>瑞典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科摩罗、古巴、法国、印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sup>⑧</sup>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五票对两票通过，十九票弃权（第 31/75 号决议）。

下午五时十五分散会。

<sup>⑧</sup>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